**合 同 书**

甲方（需方）：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价文件的要求及报名报价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期** | **合同金额** |
| 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监狱办公用品、服刑人员文体用品采购项目 | 1批 | 合同期：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合同期满或甲方累计采购量达到合同金额后，以先到者为准。 | 人民币450000元 |

1.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监狱办公用品、服刑人员文体用品采购项目。

1. **配送方式**

（一）甲方于每月15日前将本月采购计划发送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采购单后10个工作日内（紧急采购除外）将物品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根据甲方要求，将产品按要求进行分类打包装箱。

（二）交货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

1. **货物清单**

**（一）货物清单详见《附件：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监狱办公用品、服刑人员文体用品采购项目目录清单》**

（二）成交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 ）。

（三）月度支付费用=对应货物结算单价×月度实际供货数量。

（四）采购品目和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最终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1. **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 450000）。

其中办公用品金额为：人民币27万元；服刑人员文体用品金额为：人民币18万元。均为财政资金。办公用品金额27万元使用完后，甲方不再购买办公用品；服刑人员文体用品金额18万元使用完后，甲方不再购买文体用品。

（二）本项目实行固定结算单价包干，结算价应包括货款、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验收、税费、保险费、质保期服务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期：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或甲方累计采购量达到合同金额后，以先到者为准。

1. **供货要求**

（一）所供应的物品必须正规渠道进货，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货物牌标识内容清晰、有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实际采购中，甲方将按核定的结算单价金额进行支付，乙方不得拒绝供货或提高单价，供货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

（二）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果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或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退货或拒绝收货，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供货期不予顺延。

（三）紧急采购的物品，乙方应于24小时内响应并送达。

（四）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 **验收要求**

（一）要求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验收。所有货物均应符合国内有关行业标准，须为原制造商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二）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品牌、规格、质量、数量、重量等）供应货物，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提供不符合品牌档次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以次充好，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要求或者达不到报名报价时响应的产品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项目竞价。

1. **售后服务**

（一）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因乙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而造成甲方安全事故的，甲方马上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验收交付后，提供一年质保服务（日常消耗用品除外）。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三）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乙方应2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产品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1. **履约保证金**

（一）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一份金额为合同金额5%（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且验收合格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利息退还。

（三）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1、出现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2次；

2、出现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2次；

3、出现未按甲方计划的时间供货2次（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除外）；

4、出现未按紧急采购的物品约定响应或供货2次；

5、出现配送的货物未按甲方要求包装、分类或指定地点卸货2次；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在2个工作日内查找出原因，且未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

1. **付款方式**

（一）按月结算。按每月实际采购额进行结算；货物交付后，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有效发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二）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三）如甲方对乙方提交对账请款凭证等存在异议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并组织乙方重新对账，且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提供服务。

1.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及未按时履行保修义务，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二）一旦出现乙方不能交货的情形，则按合同总价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三）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如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四）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7自然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1. **异议索赔**

（一）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二）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需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个自然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及享受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于上述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 **争议解决方式**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肇庆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其他**

（一）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竞价文件、报名报价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合同服务期开始的日期。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